

民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討論事項（二）

財政部會銜本院主計總處簽以，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三讀通過修正「財政收支劃分法」部分條文，經研議全案確有窒礙難行之處，建請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，提出覆議，請核議案。

說明：

財政部會銜本院主計總處簽以：

一、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三讀通過修正「財政收支劃分法」部分條文，經本部會同本院主計總處研議結果，全案確有窒礙難行之處如下：

（一）本次財劃法修法之立法程序已悖離公開透明與討論原則，不符憲法國民主權原則與民主原則。

（二）財劃法修正條文第 30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及第 37 條之 3 第 4 項第 3 款要求一般性補助款不得低於一定金額，計畫型補助款不得低於一定比率，且延續性計畫不得任意終止或變更補助金額，將造成對預算案為增加支出提議之實質效果，有「違反憲法第 70 條本旨」、「侵害本

院提出預算、形成施政計畫之權，違反權力分立原則」、「嚴重影響政府財政健全及中央各項施政決策、推動權限」等窒礙難行之處。

(三)財劃法修正條文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「應」補助地方政府，無法達成全國經濟平衡發展及調劑各地方政府財政盈虛目的，不符憲法第 147 條及地方制度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意旨。

(四)財劃法修正條文第 37 條之 3 所定地方政府之財力級次，係依 114.3.21 修正公布前之財劃法決算審定數計算自有財源，無法合理反映地方政府實際財政能力，影響地方補助獲配額度。

(五)財劃法修正條文第 32 條及第 32 條之 1 限縮中央減列、減撥、扣減補助款抵充之情形，無法落實中央對地方政府辦理自治事項、履行法定義務、落實及提升財政紀律之監督，亦有窒礙。

(六)財劃法修正條文第 37 條之 2 有關中央對地方財政之考核事項不足；另考核規定「由行政院召開地方首長會議共定之」，執行上有窒礙。

(七)立法院兩次修正財劃法，大幅削減中央財源，未併同檢

討事權劃分，且使 115 年度舉債超限，擴大城鄉差距等爭議問題，本院於 114.11.20 函請立法院審議之「財政收支劃分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可解決前二次財劃法修正衍生之問題。

二、另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：「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、預算案、條約案，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，得經總統之核可，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，移請立法院覆議。立法院對於行政院移請覆議案，應於送達十五日內作成決議。如為休會期間，立法院應於七日內自行集會，並於開議十五日內作成決議。覆議案逾期未議決者，原決議失效。覆議時，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維持原案，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。」

三、綜上，本次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「財政收支劃分法」部分條文，全案確有窒礙難行之處，爰建請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，呈請總統核可後，移請立法院覆議。

提請

核議